

【裁判字號】105,鑑,13659

【裁判日期】1050122

【裁判案由】違法

【裁判全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5 年度鑑字第 13659 號

被付懲戒人 林東榮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林東榮記過壹次。

事 實

臺灣省政府移送意旨：

一、違法之事實：

被付懲戒人林東榮（下稱林員）係雲林縣政府民政處前機要辦事員，本（104）年經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 104 年 4 月 14 日審雲縣二字第 1040001148 號函查核，發現兼具公司負責人身分，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

茲據雲林縣政府 104 年 12 月 14 日府人考一字第

1043103489 號懲戒案件移送書所送林員內容如下：

（一）機要人員為公務員服務法與公務員懲戒法適用對象，林員係雲林縣政府前機要辦事員，為上述二法之適用對象，先予敘明。

（二）依據銓敘部 104 年 8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044005116 號函所附「公務員服務法業務座談會」會議資料〈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認定標準、懲處原則及參考標準〉，公務員兼職態樣按其是否為機關學校合法指派、公司（商號）經營狀態與公務員參與情形共區分為八種態樣。其中公務員符合兼任態樣序號（五）至（八）者，不論係形式或實質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均須移付懲戒。林員於雲林縣政府民政處任職期間為 102 年 6 月 5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其兼任源發行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經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林員兼任之源發行開發有限公司核准設立於 85 年 7 月 9 日，並自 104 年 7 月 17 日停業至 105 年 7 月 16 日，有關其停業事實之確認，雲林縣政府於 104 年 11 月 13 日以府人考二字第 1043102491 號函請林員提供書面陳述意見或於雲林縣政府考績委員會開會當日出席說明，惟未有足證其任職期間（102 年 6 月 5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停業證明，爰林員違法兼職乙案經提雲林縣政府召開 104 年下半年

年至 105 年上半年第 4 次考績委員會，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一致決議林員違法兼職情事適用兼職態樣八「明知並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且實際參與經營並領有報酬」，並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證 6）。

（三）另林員已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離職，不予以停職處分，未以敘明。

（四）本案林員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 19 條規定移請審議。

二、證據（均影本在卷）：

（一）雲林縣轄內軍、公、教及公營事業人員具公司負責人或董監事身分簡明表。

（二）銓敘部 104 年 8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044005116 號函。

（三）經濟部商業司—公司資料明細。

（四）雲林縣政府 104 年 11 月 13 日府人考二字第 1043102491 號函。

（五）雲林縣政府 104 年下半年及 105 年上半年第 4 次考績委員會提案資料。

（六）雲林縣政府 104 年下半年及 105 年上半年第 4 次考績委員會紀錄節錄本。

理 由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林東榮於文到 10 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 105 年 1 月 4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按，茲已逾期，被付懲戒人無正當理由未為申辯，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3 條規定逕為議決

二、被付懲戒人林東榮於擔任公務員前之 88 年 4 月 27 日起，擔任源發行開發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嗣於 102 年 6 月 5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擔任雲林縣政府民政處機要辦事員，惟於任職公務員期間，仍續任該公司之董事長，案經雲林縣審計室查核發現。

三、以上事實，除有移送機關所附送之前開書證影本在卷可按外，並有源發行開發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事項卡影本足憑，被付懲戒人於本會審議程序中復未為任何申辯，其違法事證明確。

四、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東榮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15 條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22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 員 林 堉 儀

委 員 楊 隆 順

委 員 黃 水 通

委 員 沈 守 敬

委 員 彭 鳳 至

委 員 姜 仁 脩

委 員 劉 令 祺

委 員 廖 宏 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 月 25 日

書記官 李 唐 聿